《企业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规范》
（DB51/T 3200--2024）
一图读懂

2024年10月8日发布

2024年11月8日起正式实施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四川省工业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活动的责任要求、更新改造对象和目标以及更新改造活动流程。

适用于四川省工业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活动的策划、实施与管理工作。

主要内容

更新改造活动通用要求

一、责任要求：

企业是主体

自主选择技术和设备，承担项目安全、环保、节能的责任

自主评估和决策更新改造项目的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费用自理

自主制定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计划，选择更新改造技术路线和选购设备

自主建立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二、更新改造对象和目标：

本文件涉及的更新改造对象主要指工业企业在生产活动中使用的会消耗大量能源的重点用能设备，是在工业生产的供能、供电、供水、供风、采暖、制冷等领域使用面广、存量大的通用用能设备，包括锅炉、电机、变压器、风机、空气压缩机、水泵等。

（1）**应**进行更新改造的设备：

——政策文件中列明的淘汰类重点用能设备；

——超期服役老旧的重点用能设备；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的重点用能设备。

（2）**宜**进行更新改造的设备：

——不满足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中达不到3级（准入水平）的重点用能设备；

——重点高耗能行业中能效水平达不到3级（准入水平）的重点用能设备；

——能效水平达到3级（准入水平），但是尚未达到2级（节能水平）的重点用能设备。

（3）**可**进行更新改造的设备：

——能效水平达到2级（节能水平），但是尚未达到1级（先进水平）的重点用能设备。

（4）更新改造目标：

更新改造完成后，产品质量、污染物排放、能效指标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

（1）和（2）确认的更新改造对象更新改造完成后能效指标应达到 2 级能效（节能水平）及以上水平，

（3）确认的更新改造对象更新改造完成后能效指标应达到 1 级能效（先进水平）。

三、更新改造活动流程

（1）更新改造准备工作

参考附录A编制和维护企业重点用能设备清单

必要时开展能效诊断，对重点用能设备进行能效识别

参考附录B制定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方案，确定技术路线

（2）更新改造实施过程

按照既定技术路线实施，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要求设备生产者和进口商提供设备能效证明材料

——做好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的存档

——属于特种设备的，应满足国家和我省特种设备管理的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或其他审批（备案）手续

——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目录的重点用能设备，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并核证其真实性

（3）更新改造验收工作

更新改造完成后，应当：

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进行更新改造实施效果评价

参考附录C做好档案管理工作